

➤ 2013 年勁竹盃全國大專院校羽球菁英賽

競賽章程

- 一、活動宗旨：為倡導羽球風氣，提高羽球水準，促進身心健康，聯繫全國同學間情感，特舉辦此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四、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羽球社、國立交通大學男子女子羽球隊
- 五、贊助單位：交通大學羽球隊校友會
- 六、比賽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
- 七、比賽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綜合球館、羽球館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 八、參賽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所學生，並於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校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以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 九、比賽組別：
 - (一)男子團體組：受邀學校男子羽球隊選手或羽球社均可組隊參加，每隊限制運動績優生或體育相關科系學生最多三名。
 - (二)女子團體組：受邀學校女子羽球隊選手或羽球社均可組隊參加，每隊限制運動績優生或體育相關科系學生最多三名。
 - (三)各校每組限報名一隊，主辦單位每組限報兩隊。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五)下午五時止以掛號郵或專人送達並繳交報名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國立交通大學羽球社(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羽球社)
 - (三)各隊人數：每隊可報領隊、教練及管理各一名(可由球員兼任)，註冊選手以十人為限(含隊長)，並標示體資生、體保生(全國

大專運動會公開組選手及以入學管道採計運動技能測驗或成就者)。

(四)報名手續：依附件之報名表填寫清楚後，以掛號通訊報名。

(通訊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 七舍 213寢 鍾松翰同學收)

(五)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3000元

銀行代號： 700 帳號： 0281262 0094303

戶名： 林又

(六)活動聯絡人：

戴國倫 0921859681

吳佳杭 0963122117

十一、抽籤辦法

(一)抽籤日期：民國101年10月4日

(二)抽籤地點：國立交通大學綜合球館B1視聽教室

(三)種子隊分配：以2012年勁竹盃羽球菁英賽各組前四名優勝單位為種子
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如委託代抽請具備書面證明)

十二、賽程公佈：抽籤三日後由主辦單位寄發至各校聯絡人處。(所有賽程均由報名表所填之聯絡E-mail寄發，請各隊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二)比賽用球：富力特比賽用球

(三)男女團體賽均採分組循環或淘汰賽制度：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以21分計算。預賽需賽完五場，決賽先勝三點為勝。

(四)各組球員出賽請攜帶本學期已註冊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而以其他文件證明者一律不准出場，該點以敗點論。

(五)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六)團體賽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

(七)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學校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僅一名球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

2、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應於事前向大會申明，在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場（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視同空點而判定對方獲勝）。

(八)空點經判定僅判該場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保留亦不取消往後賽程。

(九)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比賽結束前若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身分，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十)計分方式：

(I) 循環賽記分法

- 勝一場得兩分，負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二)如遇三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

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2. (總勝局) / (總負局) 之商大者獲勝。
3.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三)如再相等，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勝負。

(II) 預賽同一組進入決賽時，其預賽成績不列入決賽成績。

十四、規定事項：

- (一)各單位應於出賽前三十分鐘到場準備比賽，並填寫出賽名單，逾規定時間五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二)各隊體資生、體保生（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認定之公開組選手及入學經術科考試或體育加分者），每場比賽上場人數最多以一點為限。
- (三)比賽時程由大會抽籤決定後不得更改，如遇比賽連場時不得休息亦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定賽程。
- (四)如遇特殊狀況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比賽選手必須遵守。
- (五)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判決，無故棄權及不合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十五、開、閉幕典禮：

- (一)開幕典禮：101年10月26號(星期六)正確時間再另行通知
- (二)閉幕典禮：101年10月27號(星期日)下午五時整於
交通大學綜合球館舉行

十六、比賽獎勵：

- (一)錄取優勝，男子女子組各取八名
- (二)優勝前四名由大會各頒獎狀乙張、獎盃乙座及精美獎品。
- (三)優勝五至八名由大會各頒獎狀乙張。

十七、附則：

- (一)球館內嚴禁抽煙。
- (二)各種車輛請停放於指定位置，並依規定繳交停車費。
- (三)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因情況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各隊不得異議。
- (四)本次比賽為邀請賽，非邀請之學校謝絕參加。